



本期提要：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二：受控外國企業反避稅的條款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三：反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政策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四：企業如何合理使用稅收協定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二：受控外國企業反避稅的條款

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簡稱CFC), 是指在避稅地設立的外國企業, 但由當地本土居民直接或間接所控制的。美國在1937年頒佈了處理外國個人控股公司的法律, 是世界上第一個頒佈關於受控外國企業法律的國家。“20世紀60年代, 美國經濟開始下滑, 財政赤字不斷增加, 美國納稅人利用遞延納稅制度避開美國稅收的現象受到了理論界和實務界的關注。針對美國納稅人以避稅地為依託, 設立外國基地企業, 藉以拖延或者逃避在美國納稅的行為, 1962年, 美國制訂了CFC規則, 即著名的‘F分部’, 是世界上第一個CFC規則。”

——摘自《受控外國公司稅制的國際比較》

中國的受控外國企業規則起源自2009年第一個反避稅系統性文件——《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國稅法[2009]2號) 第八章“受控外國企業的管理”, 該條款基本上是完全複製美國的受控外國企業反避稅的條款, 連具體比例和演算法都完全相同。

隨著海外投資的增多, 越來越多“走向海外”的企業開始關注和重視投資目的國的反避稅政策。但對於中國的稅務安排, 由於缺乏真實的案例, 加上很少有企業會重視其海外投資可能會面臨中國稅務機關的反避稅調查, 所以在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實踐中, 大多會選擇透過低稅率的中間控股公司, 間接向投資目的地國家或地區進行投資。這既有優化整體稅收的考慮, 也出於資訊保密、融資或上市便利等方面的需要。對於採用中間控股架構投資的“走向海外”企業而言, 必須謹慎防範中國或其他國家稅務機關所實施的反避稅調查。下面讓我們來看一個真實的案例。

2015年5月5日, 北京市國稅局公佈了有關山東省稅務機關, 在其運用《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受控外國企業”反避稅制度對一間香港公司(下稱B公司)應歸屬於其中國大陸母公司(下稱A公司)的利潤進行特別納稅調整的案例。

A公司是一間於1999年在山東省某工業園註冊成立的中國居民企業, 主營業務為化工產品(不含危險

品)銷售。B公司為A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資訊諮詢、投資業務;B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均為A公司委派。B公司在香港設立了全資子公司C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C公司擁有中國境內三間外商投資企業D公司、E公司、F公司各90%的股份。2011年,B公司與荷蘭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C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該荷蘭公司。扣除相關股權成本,B公司取得約3億元的轉讓收益。

為享受《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所得稅的待遇,B公司於2012年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身份申請,但上報國家稅務總局後未獲批准。同時,B公司一直未對A公司做任何利潤分配。

B公司的居民身份申請令稅務機關對A集團公司的股權結構等涉稅資訊有了初步的掌握。在此基礎上,稅務機關對B公司是否及時向母公司A分配利潤的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調查。最終,稅務機關認定B公司完全符合受控外國企業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管理的條件,對歸屬A公司的3億元利潤進行了特別納稅調整。

——資訊來源於:北京市國稅局第二直屬分局《反避稅措施運用的新突破》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需接受反避稅調查的受控外國企業,是指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居民個人(統稱中國居民股東)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且非出於合理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做分配或減少分配的外國企業。

一旦非居民企業被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受控外國企業,則該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做分配或者減少分配的,上述利潤中應歸屬於該居民企業股東的部分,應當計入該居民企業的當期收入。但如果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能夠提供資料證明其控制的外國企業能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可免於將外國企業不做分配或減少分配的利潤視同於股息分配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當期所得:(1)設立在國家稅務總局指定的非低稅率國家(地區);(2)主要所得為積極經營活動產生;(3)年度利潤總額低於500萬元人民幣。

在上述反避稅個案中,B公司由中國大陸的A公司控制,B公司的股權轉讓所得在香港的實際稅負低於12.5%。另外,B公司的股權轉讓所得為消極所得,且非出於合理經營需要對利潤不做分配。基於以上資訊,稅務機關最終認定B公司為“受控外國企業”,將B公司的3億元股權轉讓利潤視為已向A公司分配,並相應對A公司的利潤進行了特別納稅調整。

總括來說,受控外國企業反避稅條款立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四點:

- ①避免企業進行國際避稅,保證國家財政收入。
- ②保證稅制公平和資本輸出中性化,為各納稅企業提供一個平等的商業環境。
- ③防止向設在避稅地或實施稅收優惠的國家(地區)的受控外國企業轉移或累計利潤。

④在確保以上幾項要求得以實現的基礎上，保證納稅人所合法的國際商業活動不會受到干涉。

### 宏傑 觀點

在當今經濟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跨國投資的方式是世界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而並非全是為了逃避本國的稅收。一直以來，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的反避稅調查更多關注的是境內外資企業通過關聯交易將境內利潤轉移到海外的避稅行為，而較少關注“走向海外”的企業將利潤不合理地累積於境外稅負地區的避稅行為。上述案例表明，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已經開始關注“走向海外”的企業的避稅安排。

在上述反避稅個案中，A公司正是為了享受“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的免稅待遇，而主動向稅務機關申請將B公司認定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如果該企業成功申請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將不再受“受控外國企業”稅制的規制。而一旦在境外註冊的企業被認定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則該企業須按照境內註冊的居民企業的身份，來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管轄，並就其來源於全球範圍內的所得向中國的主管機關申報納稅。

稅收決策是境外投資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經營成本及運營收益，從而影響整個投資項目的成敗得失。如何搭建有效的稅務投資架構並防止潛在的稅務風險，對有意拓展海外市場的企業來說尤為重要。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 忽略的細節之三： 反稅基侵蝕和利潤轉 移政策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BEPS),是指跨國企業利用國際稅收規則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國稅制差異和徵管漏洞,最大限度的減少其全球總體的稅負,甚至達到雙重不徵稅的效果,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

——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

BEPS行為通常會涉及三種類型的國家或地區：收入來源國、中間控股國和稅收居民國。由於三者之間的稅法和徵管的差異，所以會產生以下三種情況：

- 1.盡可能地減少來源國的稅基（例如：通過轉讓定價或者常設機構豁免的方法來減少稅基）。
- 2.濫用稅收協定待遇（例如：匯出利潤時少徵或不徵預提稅）。
- 3.將利潤存留在海外低稅率的中間控股國，且居民國本身沒有“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CFC）”條款或公司不能輕易擺脫CFC限制。

產生BEPS行為的原因有很多，主要有以下三種：

- 1.每個國家獨立行使稅收主權，造成各國國內稅制互相不匹配。比如，在A國可以抵扣的費用，在B國收到時卻不作為應稅收入。
- 2.國際稅收規則不健全。隨著數字經濟和科技的發展，令原本普遍適用的徵稅原則和方

法已經過時或存在漏洞。

3.國際間稅收合作缺乏有效機制，如情報交換和徵管互助機制等。

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BEPS愈演愈烈，引起了全球政治領袖、媒體和社會公眾的高度關注，是當前全球最熱門的稅務議題之一。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統計，全球每年有4%至10%的企業所得稅因跨境逃避稅流失，每年稅收損失約為1000億至2400億美元。為此，G20財長和央行行長於2012年6月的會議中，同意通過國際合作應對BEPS問題，並委託OECD開展研究。2013年6月，OECD發佈《BEPS行動計畫》，並於同年9月的G20聖彼德堡峰會上得到各國領導人背書。

《BEPS行動計畫》總共有15項行動計畫，主要包含以下3個方面的內容：國際稅收規則的一致性、強調經濟實質以及提高稅收透明度和確定性。而第1項和第15項行動計畫設置在框架之外：第1項行動計畫的目的，在於應對數位經濟對於現有徵稅原則的挑戰；第15項行動計畫的目的，在於開發多邊協定使得各國能利用該協議來修訂現有的雙邊稅收協定，以實施達成共識的BEPS相關改革措施。

2015年9月17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國稅發【2009】2號，簡稱“2號文”）的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該修訂草案在考慮了中國國情的同時，亦在很多方面反映了2015年BEPS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特別需要提到的是，2號文的修訂草案引入了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的三層文件要求（即：主文件、本地文件和適用於某些特定類型交易的特殊事項文件），並且以其他國的報告要求作為輔助；同時加強了對於股權轉讓、無形資產和關聯勞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BEPS行動計畫無疑已經對中國稅收規則的形成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計會持續影響，因此所有在中國或者與中國從事經營活動的公司都應密切、全面地關注相關進展。而2號文的修訂草案已在2015年年底定稿，並且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 讓我們透過以下一個真實的案例來進一步瞭解《BEPS行動計畫》：

2016年，北京市朝陽區地稅局根據BEPS行動計畫中關於受控外國公司規則，成功發現朝陽區某企業通過在避稅地設立受控外國公司轉移利潤的舉動，並對其展開反避稅調查。

經過朝陽區地稅局深入核查發現，第一筆交易的真實時間為2015年4月28日：香港H有限公司與在維爾京群島成立的B公司簽訂協定，轉讓B公司80%股權，協議約定轉讓價格為2.65億元人民幣（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第二筆交易的真實時間為2015年5月5日：A公司原股東與香港S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105.84萬元為交易對價，轉讓A公司100%股權，個人股東已在朝陽區地稅局繳納個稅。對該兩筆交易進一步深入核查後發現，B公司通過其他幾間設立在避稅地的公司間接持有香港S公司100%股權，而經過第二筆交易後，B公司實際間接持有北京A公司100%股權。B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徐某，正是A公司原控股股東閻某的妻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中對關聯關係的認定，A公司與香港S公司實際為關聯公司，第二筆股權轉讓交易實際為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第一筆交易為非關聯方交易，交易價格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朝陽區地稅局發現，兩次交易的實際目標均為A公司，且對比第一筆交易，第二次交易價格明顯偏低。A公司原股東閻某及其妻子徐某，可能通過在維爾京設立受控外國公司B公司，間接轉讓A公司股權，並將股權轉讓利潤留在B公司。而根據稅務機關調查發現，第一筆轉讓款中的1.5億元，已經以借款方式轉入閻某的個人帳戶。朝陽地稅局認為，應該參考第一次交易價格，對A公司第二次股權轉讓價格進行調整。目前朝陽區地稅局正在與A公司、閻某等進行約談。

——以上內容摘自中國財經報《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對我國的影響》

從上述個案來看，首先，稅務機關非常關注企業的基礎資訊。在“反BEPS行為”的背景下，稅務機關將會對企業相關涉稅資訊的完整性進行嚴格審查，同時重點關注交易金額反常的疑點，有意識地防止企業避稅。其次，稅務機關還會重點關注避稅地與低稅率地區。若納稅人在避稅地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與來自避稅地的企業發生交易，可能存在較大的避稅風險。這將會引起稅務機關的注意。最後，稅務機關還會結合本地關聯申報情況，做一些資料篩查的工作，挖掘企業轉移利潤的蛛絲馬跡。同時，他們也會關注對外支付合同備案，認真核查交易實質，判斷合同中是否運用了《BEPS行動計畫》中提到的“成本分攤”、“濫用稅收協定”等手段從而實現利潤轉移。

### 那麼，作為離岸公司，應當注意哪幾點呢？

1. 有些措施要求修改各國國內稅收立法。這些措施包括混合錯配、受控外國企業規則、利息扣除、強制披露原則、無形資產優惠稅制規則以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是稅務機關實施高級別轉讓定價風險評估，或者評價其他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風險的一項工具，它是轉讓定價工具包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的工作成果。面對這些新規則，一些國家和稅務機關已經積極行動並頒佈了單邊措施。
2. 有些措施要求修訂雙邊稅收協定，這可以通過行動計畫中“2016年年底可供各國簽署的多邊協定”來實現。
3. 大量措施可能被各國當地的稅務機關直接地、及時地進行應用，比如通過修改後的轉讓定價指引。

### 宏傑 觀點

宏傑認為，在反避稅的背景下，跨國企業應針對這些新措施在其展開經營活動的所有國家來重新分析自身條件，並根據這些國家已實際採納的建議措施來調整其商業安排和結構。對於企業來說，需要經過一定的時間來處理和評估BEPS專案的全部影響。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 忽略的細節之四： 企業如何合理使用稅 收協定

稅收協定（Tax Treaty or Convention），又稱國際稅收協定，國際稅收條約。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主權國家，為了協調相互之間的稅收管轄關係和處理有關稅務問題，通過談判締結的書面協定。濫用稅收協定（Treaty Shopping）是指非稅收協定締約國的居民通過在稅收協定締約國設立仲介公司的做法獲取其本不應享有的稅收協定中的稅收優惠。此舉導致許多國家（特別是所得來源地國家）稅收的流失。

——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

濫用稅收協定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聯合國和大多數的國家都對這種做法持否定態度。在OECD關於仲介公司的報告中，指出了該種做法的危害性：

第一，稅收協定是締約國雙方為了各自國民利益所談判而來的成果，他們互相給予稅

收優惠和減讓。如果第三國居民通過在稅收協定的兩個締約國的任何一國設立一個公司，該第三國將獲取利益，但是該第三國並沒有參加談判或做出稅收減讓。因此，對等原則就會被打破，而締約國之間基於稅收協定的平衡也因此而改變，並使締約國雙方對稅收協定的適用失去了預期。

第二，所得收入的國際流動性可能導致逃避納稅或不足額納稅的結果，這將會令來源地收入國家稅收流失。這樣一來，簽訂稅收協定的目的就落空了。稅收協定是建立在對相關所得至少徵一次稅的假設上的。

第三，濫用稅收協定使特定利益被非締約國的第三國居民所獲得。如此一來，第三國也就沒有了參加稅收協定談判的熱情，因為該國納稅人可以利用現存的締約國家之間的稅收協定漏洞。

**另外，OECD還指出，透過以下兩種方法，亦可能導致稅收協定被濫用。**

### 1. 設立直接仲介公司

B國與C國之間締結了雙邊稅收協定，給予B國居民包括（根據B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來自於C國所得的稅收優惠。A國和C國之間沒有稅收協定，或者A國與C國之間的稅收協定給予A國居民有限的稅收優惠。同時，A國和B國之間有稅收協定，給予A國居民來自於B國所得的稅收優惠，或者是A國國內法給予的稅收優惠。在這種情況下，A國居民就在B國設立一間公司，這間公司從C國的所得就可以享受B國與C國之間稅收協定給予的優惠，B國公司再把所得的匯回A國居民，同樣A國居民能夠享受A國與B國之間的稅收協定給予的優惠。這樣，A國居民就通過在B國設立一間仲介公司，減輕了其在C國所得稅收負擔。

### 2. 設立進階仲介公司

與設立直接仲介公司的狀況相似，A國與C國之間沒有稅收協定（或稅收協定只給予有限的稅收優惠），但A國與D國之間締結了稅收協定，給予A國居民來自於D國的所得給以稅收優惠，或者A國國內法給予稅收優惠。D國的稅收制度對所有公司（或某一類型的公司）是優惠的。在B國，向外國公司支付的費用可以作為成本扣除，而來自於C國的所得則可以享受B國與C國之間稅收協定給予的優惠。在這種情況下，A國居民可以考慮在D國設立一個公司，該公司在C國實現其利潤並可享受B國與C國之間的稅收協定給予的優惠。這樣，來自於C國的利潤就可以在幾乎沒有任何成本的情況下轉移到D國。由於這些利潤在D國是免稅的（或低稅率），這樣來自於C國的所得最終可以在沒有任何成本的情況下返回到A國。

---

**下面我們透過一個真實的個案，來令大家更容易理解濫用稅收協定會導致的後果。**

2010年12月，MRS公司向西安市地稅局曲江分局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申請。該公司將其持有的西安HP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西安HH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協議股權轉讓價格為7.74億元人民幣，轉讓成本3.28億元人民幣，轉讓收益4.46億元人民幣。MRS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所述“財產以外的其他財產取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者為其居民的締約國徵稅”的規定，申請享受不予徵稅待遇。但經過當局調查後，MRS公司最後承認避稅的事實。故在2013年1月，巴巴多斯MRS公司就其股權轉讓收益，主動向陝西省西安市地稅局曲江分局申報繳納高達4000多萬元的企業所得稅。

案件背景：MRS公司註冊於巴巴多斯，而且未在中國設立辦公地點，其持有國際受限責任社團執照，投資方為美國HP公司，成立於2007年3月15日，註冊資本1000萬美元，投資總額4950萬美元，主要業務是房地產及其相關的產業，並從中實現資本增值和現金收益。2008年3月，MRS公司又在西安市設立HP置業有限公司，之後購置了大量房地產。2010年9月，MRS公司轉讓了西安HP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同年11月辦理了股權過戶手續。

從基礎資料來看，MRS公司提供了巴巴多斯稅務當局所出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按照中巴稅收協定，其轉讓股權的收益可以享受不在中國境內完稅的待遇，而巴國內法對該項收入亦不徵稅。試推算，如果以10%的稅率概算，申請享受不徵稅的金額達到4460萬元。

稅務機關接到申請後進行了初步判斷，發現諸多疑點。巴巴多斯在業內廣受關注，MRS公司居民身份是否真實？受限責任社團有哪些行為受限？它存在的商業目的是什麼？有無實質經營行為？

2011年5月29日，西安市地稅局曲江分局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要求該公司提供相關材料。隨後，稅務人員剖析了大量的證據資料，發現眾多避稅疑點：一是經營範圍受限，MRS公司不得在巴巴多斯進行任何經營。二是未產生運營成本，其財務報表顯示，自成立以來，其“人工成本”、“管理費用”、“董事費”專項均為零。三是MRS公司成立後僅僅從事了一項業務，就是在中國投資設立西安HP置業有限公司，購買地產後轉讓股權。MRS公司獲利4.46億人民幣，數額巨大，與其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均不相配。

因為美國HP公司要投資中國，故MRS公司在巴巴多斯設立了導管公司，旨在利用中巴稅收協定逃避在華納稅義務。據此，地稅機關認為：1.MRS公司4.46億元人民幣為應稅所得，應在中國納稅。2.中國有優先徵稅權，稅率為10%，企業所得稅為4460萬元。

西安市地稅局專項調查小組與MRS公司共組織了4次約談和1次協商談判。2011年7月和9月，專案組分別就該等稅務事項與該公司代理人進行了兩次約談。專案組認為：僅靠稅務機關來展開反避稅調查還遠遠不夠，還需借助政府協稅機制探求避稅真相。同年11月，專案組將MRS公司案件情況向西安市曲江新區管委會和陝西省政府進行書面彙報，以爭取地方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並對案件的調查工作提供線索和幫助。在各方的努力下，專案組與案件的相關負責人進行了第三次約談，通報了已掌握的證據資料，並準確、直接地闡述了稅務機關對案件處理的觀點，但仍未獲得對方意見。2012年6月，專案組與該公司進行了第四次約談，告知納稅人案件的處理決定。隨後，發出了《稅務事項通知書》，書面通知納稅人不予批准享受中巴協定待遇的決定。覆議及訴訟期過後，同年11月，專案組與該公司代理人就股權轉讓是否享受協定待遇進行了最後協商。

在這過程中，該公司代理人陳某始終表示其公司符合協定規定，應該享受協定待遇獲得免稅，甚至進一步補充了巴稅務當局所出的新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和巴外交部的所謂抗議，並強硬地提出會採取訴訟的方式要求稅務機關撤銷先前決定。

依據國際慣例，判定居民身份的標準是由一國的國內法規定的。而對巴巴多斯發出的專項情報也遲遲未得到回覆，雙方雖多次約談，但仍然存在嚴重分歧，無法達成一致共識。正當工作陷入僵局之際，專項調查小組得到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的大力支持，其幫助專案組聯繫到中國駐國際聯合反避稅資訊中心 (Joint International Taskforce on Shared Intelligence and Collaboration, 簡稱JITSIC) 英國倫敦辦公室代表。

中國常駐代表從美國稅務當局取得了關鍵性的證據：MRS公司在美國主動選擇成為“不被認可的境外實體”。這樣來看，MRS公司在美國稅收上不被視為獨立的巴巴多斯公司，而是美國HP公司的一部分，所有支付給MRS公司的款項均被視為支付給其美國母公司的款項，並已將

該項股權轉讓收益於2010年向美國申報。同時，美國國內收入署尊重中方稅務當局優先行使來源國徵稅權。

最終，MRS公司的代表表態，承認存在避稅的事實，認可特別納稅調整決定，主動申報繳納了稅款。

——資訊整理自：中國稅務報2013年8月16日《正面交鋒終結外企避稅企圖》

### 宏傑建議

雖然濫用國際稅收協定的行為在國際上非常普遍，但是伴隨著國際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的持續擴大，各國稅法改革的不斷深化，以及各種反濫用稅收協定行為的防範措施在全世界範圍內更廣泛的展開，未來濫用稅收協定的問題將會得到更好的解決。通過國際間的經濟合作，比如建立稅收情報的交換制度（有關國家之間就稅收的跨國徵納所進行的相互協助和為防止稅收欺詐及偷漏稅所進行的司法協助），在防範避稅的國際稅收合作領域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過需要注意的是，由於很多客戶在實際操作中，對政策了解不夠，導致無意觸碰了“濫用稅收協定”的紅線。在這裡我們建議您應僱用專業的顧問來合理規劃。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5-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台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 宏傑上海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電話 (86 21) 6249 0383

傳真 (86 21) 6249 5516

電郵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 宏傑杭州

地址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1幢802室

電話 (86 571) 8523 0717

傳真 (86 571) 8523 2081

電郵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 宏傑澳門

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3) 2870 3810

傳真 (853) 2870 1981

電郵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